

# 法律制度與殖民統治資料

文／陳哲維（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） 圖片提供／國立臺灣圖書館



▲日本帝國〈南方圈地圖〉。（圖片提供／曾令毅）

日本帝國的「南進政策」得以推動，南洋調查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。從日本內地到殖民地臺灣，再到南洋當地，日本動員許多單位及人力展開調查工作，包括外務省、司法省、臺灣總督府、軍部及軍政監部、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、臺灣銀行、華南銀行、臺北帝國大學、臺北高等商業學校等。透過「官、軍、產、學」四大支柱，日本取得極為豐沛的調查成果和情報，這些成果構成日本的南洋知識體系，成為進軍南洋各地的根本基礎。

南洋調查主要有兩種進行方式：文獻彙整、實地訪查，前者蒐集相關文獻資料或翻譯外國著作，後者則是由日本派員赴南洋進行調查。日本所完成的調查成果，內容涵蓋政治、法律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等面向，其調查目的在於增進對南洋各殖民地及其殖民母國的理解、掌握各地天然及人力資源情形，以構想如何開發和利用，以及幫助日本企業拓展在當地的商貿

經營。龐雜的調查成果中，專門以法律制度或殖民統治為主軸的調查比重不高，多數調查普遍著重於物產開發或產業運作相關法規。

日本作為後起帝國，若欲在南洋各地有所斬獲，必定遭遇當地殖民者。因此，為了蓄積自身的帝國實力，進而與西方殖民帝國抗衡，日本必須理解西班牙、荷蘭、英國、法國、美國等國的殖民經驗和策略，並從中汲取養分。日本一方面蒐羅西方殖民者的知識體系，另一方面也透過自身的調查，逐步加深對南洋的掌握。對於日本來說，這些調查是突破西方帝國的基石，也可以作為日本殖民統治的參考。

有關法律制度和殖民統治的調查可以概分為三大類型。第一種是關注西方帝國的殖民體制與行政制度，包括殖民地類型、殖民政府組織架構、議會運作等；第二種是以各殖民地司法體制為焦點；第三種則著重在商業發展或移民相關法規，例



▲《南洋各殖民地立法制度》。 ▲《蘭領東印度土地法》。

如鑛業法、會社組織法、產業組合法。

以臺灣總督府為例，官房調查課從大正時期開始即積極編譯相關著作，完成的成果包括：《比律賓地方行政法典》（1920）、《蘭領東印度ノ土地法》（1920）、《蘭領東印度鑛業法》（1922）、《英領馬來事情》（1927）、《蘭領東印度立法行政法並選舉法》（1928）、《佛領印度支那統治要覽》（1929）、《英國殖民地の憲法概要》（1935）等，從西屬／美屬菲律賓、法屬印度支那、英屬馬來亞到荷屬東印度皆有所掌握。

1940年9月，日本占領法屬印度支那北部，此後迄1942年5月，短短不到兩年的時間，日本陸續擊退西方殖民者，南洋各地進入日本占領時期，僅餘泰國維持名義上的獨立地位。日本進駐南洋之後，於各占領地設置軍政監部實施軍政，調查工作並未歇息。1942年7月底，南方軍軍政總監部在昭南島（日軍占領新加坡後改名）成立，隔年1月進一步於組織內設立軍政總監部調查部及各地軍政監部調查部（室），蒐集和調查當地情報，以利軍政施行。

為了設計南洋未來的司法制度，日本司法省亦於1942年7月指派多位司政長官和司政官，研究西方殖民者既有法律制度與伊斯蘭教法；並於1943年由司法研究所完成系列成果報告書，內容包括菲律賓、法屬印度支那、荷屬東印度與海峽殖民地司法制度、英屬馬來亞檢察制度、緬甸裁判制度與緬甸佛教徒婚姻制度。

這些報告書一方面參考西方殖民者編纂的法典，另一方面也使用日本相關單位（如滿鐵東亞經濟調查局、外務省調查部、司法省調查部）過去已完成的調查和



▲《佛領印度支那事情概要》。

◀佛領印度支那略圖。

翻譯成果。東亞研究所也於1942年出版《南方植民史文獻目錄》，蒐集四間帝國大學（東京、京都、北海道、臺北）、滿鐵東亞經濟調查局、美國國會圖書館、荷蘭皇家殖民研究所等單位所藏與南方各地殖民相關的西文書目。這些彙編成果，皆有助於日本理解西方殖民者的殖民政策和各式法律及行政制度。

以英屬馬來亞為例，日本除了翻譯相關西文著作如《英領馬來事情》、《英領マライ史：英國の經略過程》（1943），滿鐵東亞經濟調查局、南方產業調查會等單位亦曾出版綜合性研究成果，包括收入滿鐵東亞經濟調查局「南洋叢書」的《英領マレー》（1942）與南方產業調查會「南進叢書」的《馬來及昭南島》（1942）。日本知道英屬馬來亞是由海峽殖民地、馬來聯邦、馬來屬邦（又稱馬來非聯邦）所組成，並掌握此處不同的殖民地類型及相應政府體制、法律制度與法律位階等資訊。

綜上所述，南洋調查不僅是日本各界具體響應南進政策的重要行動，更能夠呈現日本視野下的南洋，建構起一套日本帝國的南洋知識體系。☒